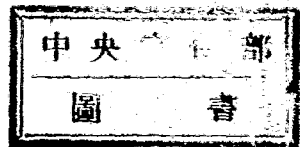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軍制學摘要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軍制學摘要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軍政

第三節 軍令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第五節 軍法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軍制學摘要目錄



3 1771 8486 2

八

八

八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1702

| | |
|------------------|----|
|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 一〇 |
| 第三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 一一 |
| 第一款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馬匹) | 一二 |
| 第二款 歲入 | 一三 |
| 第三款 政略 | 一四 |
|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 一五 |
| 第五款 列國之狀況 | 一六 |
| 第三章 國軍之素質 | 一七 |
| 第一節 人員 | 一八 |
| 第一款 兵卒 | 一八 |
| 第二款 軍官 | 一九 |

第三款 軍士.....一〇

第二節 馬匹.....一一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一二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一三

第一款 幹隊組織.....一四

第二款 民兵組織.....一五

第三款 混合組織.....一六

第二節 兵種.....一七

第一款 步兵.....一八

第二款 騎兵.....一九

第三款 砲兵.....二〇

軍制學摘要目錄

四

| | | |
|-----|----------|----|
| 第四款 | 工兵 | 二七 |
| 第五款 | 交通兵 | 二八 |
| 第六款 | 航空兵 | 二八 |
| 第七款 | 輜重兵 | 二九 |
| 第五章 | 本國軍制之沿革 | 二九 |
| 第六章 | 徵兵法概要 | 三〇 |
| 第二編 | 編制 | 三三 |
| 第一章 | 概說 | 三三 |
| 第一節 |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 三四 |
| 第二節 | 兵力之單位 | 三五 |

| | | |
|-----|--------------|----|
| 第一款 | 戰鬥單位 | 三六 |
| 第二款 | 戰術單位 | 三六 |
| 第三款 | 戰略單位 | 三六 |
| 第四款 | 騎兵獨立單位 | 三九 |
| 第五款 | 砲兵獨立單位 | 三九 |
| 第六款 | 工兵獨立單位 | 四〇 |
| 第三節 |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 四一 |
| 第一章 | 戰時編制 | 四一 |

| | | |
|-----|--------|----|
| 第一節 | 概說 | 四一 |
| 第二節 | 各兵種之編制 | 四二 |
| 第三節 | 動員及復員 | 四四 |

第三編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四四

第一節 統帥權

四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四五

第二章 平時編制

四六

第一節 概說

四六

第二節 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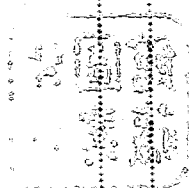
四七

第一款 師及獨立旅

四七

第二款 憲兵隊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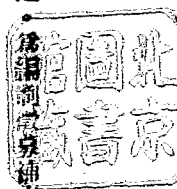
軍制學摘要

第一編 總論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及保育之制度。細別之軍需品之供給保存是也。

欲運用兵力。以求戰勝。必建制保育適當而後可。故不明用兵學。不足與言軍制。軍制不良。不能遂用兵上之要求。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軍制依其文化程度科學增進與夫世界戰局。輒有變遷。然編制之原則。乃歷久而不磨。苟明原則。無論時勢如何。變遷遂定。軍制未有不適其宜。其法須先定。戰時編制。而平時編制自然由之而生。

國家行政。分爲軍事。外交。財政。內務。教育。交通。工。商。農。鑛。司法諸大端。軍制固爲軍事上樞紐。然與其他各部。亦有連帶關係。茲述其大要如左。



外交。武力爲外交之後盾。國軍之強弱。依軍制之良否而消長。

財政及工商農礦。國軍之多少。與國家之生產力。國民之負擔量。均有關係。

內務。徵兵及民。兵制必賴戶籍法而實行。所以必需地方市政機關爲輔理。

教育。國家教育行政。乃鍛鍊國民之智德體三者者也。此三者。皆爲成立軍制之要素。

交通。交通完全。則國軍運動迅速容易。可以節省兵力。否則反是。

司法。軍隊各種制度。間有依據法律與類司法機關之督裁者。如憲法規定。國民有當兵之義務。及舉行徵兵等是也。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現今列強之軍制。皆準左列原則規定之。

(一) 凡爲國民者。有護國之義務。

(二) 因有護國義務。故編制成軍。以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三) 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爲行動。

(四) 軍人必須絕對服從。

依第一第二原則，則軍政出。依第三原則，則軍令生依。第四原則，則軍法立。所謂軍制者。卽包括軍政。軍令。軍法。三大部分。但軍法得附於軍政範圍以內。故國家通常僅設軍政。軍令兩機關。

第二節 軍政

軍政者。卽軍事行政之謂。其事項大略如左：

(一) 軍管區之畫定

(二) 各種勤務令之頒布

(三) 軍隊之編制

(四) 關於兵役諸法律

(五) 軍事之預算決算

(六) 徵發法

(七) 補充

(八) 教育

(九) 給養

(十) 軍需品之供給保存

(十一) 其他關於理財之事項

軍政大權。在君主國。以直屬於元首之下爲原則。然其中有須經政黨或國會通過者。以下舉之兩項爲限。一與國民有直接關係者。二與一般行政有關係者。在民主國其大權。係屬於政黨或國會。我國現制。則屬於國民政府。

第三節 軍令

軍令者。卽統率陸海空軍之大權也。夫欲殺敵制勝。達戰爭之目的。貫徹國家之主

張。必於平時。綿密從事國防及出師諸計畫與作戰之一切準備。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甚重要。故宜機密。是以無論如何。不受政務之牽制及輿論之干涉。一以軍令行之。然後於運用國軍。始能適合機宜。此軍令之所以當超然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爲不易之原則。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軍政係軍事行政。對於國務有連帶之責任。軍令係執行統率之權。不受國務之干涉。然二者不能分立。蓋軍事之一舉一動。必需經費。而經費之預算決算。統歸軍政之範圍。強分之必生窒礙。反之舉此以屬。彼則亦不可誠以軍令。既宜絕對獨立。不能屬於軍政。若舉軍政屬於軍令。又恐政治流於武斷。且易肇衝突之端。故折衷之道。使形勢上各自獨立。必於統率上萬不得已之時。始使軍政屬於軍令。詳言之。即軍政無論平時戰時。皆準一定之法規辦理。惟因遵守法規。致帥兵上有不利之顧慮時。則使其從權屬於軍令。俾作戰上無牽制之虞。茲將純然軍政軍令之事務。

軍制學摘要

及兩者混成之事務區分如左。

甲 純然軍令事務

(一) 戰鬥序列

(二) 作戰計畫

乙 純然軍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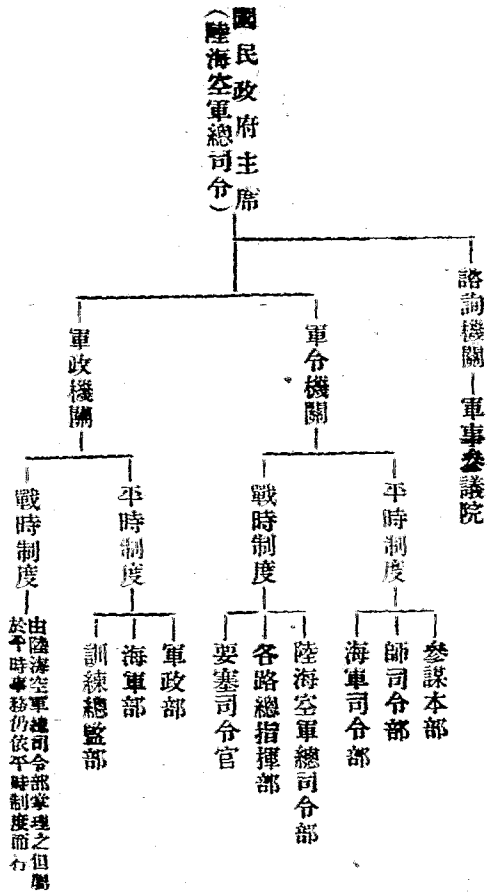
(三) 軍事預算及決算

丙 混成事務

(四) 動員計劃

(四) 陸海空軍人事

茲就上述主旨指示中央軍政軍令機關系統之一例如左



軍制學摘要

(一)右例係示我國現時之系統及所設置之機關

(二)國家制度。各有不同。統帥之權。隨之而異。然隸屬於統帥者之軍政軍令各機關。則大致相同。其間不過變易其名稱與範圍而已。

(三)有將軍政軍令二機關合而爲一者。然此不過縮小其制度。而於其組織上非完全變更者也。

第五節 軍法

軍法者。卽軍人所恪遵之法律。誠以軍隊係徵集一般之國民所組成之團體。其人品性質志操習慣。各不相同。欲使其一致服從於命令之下。非加以嚴重之規律及特別之制裁不可。故設立軍法。俾軍人咸知遵守。以盡軍人之天職。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世界各國國軍之區分。不外陸海空三者。其兵力各應決定若干。須依國防之方針及

其他事項而定。

國防者。國家自衛之稱也。現今各國。無論其政策爲自衛抑爲侵略。其軍備總號曰國防。至國防之方法。有專守的與攻勢之分。但雖取守勢。亦須具有攻勢之機能。

總之。國防要旨。不外爲自衛國家。保障國民而已。在往昔交通不便。國交單簡。彼此利害之執。謹限於比鄰諸邦。故當時所抱之國防方針。概以受其武力最大之威脅者爲目標。而設施之範圍較小。其所準備。祇以充實其第一線之兵力。即云足矣。降及近世。文明進步。交通發達。天涯儼若比隣。且各國國民發展。交際事繁。利害所繫。互不讓步。各出其手腕。固不待言。而在關係甚微之國。對於他國家間之衝突。居然藉口人道平和作國際之干涉。實在不欲他國張其勢力。故亦出其腕力。折衝於樽俎之間。由是可知現代戰爭。鮮有以甲乙兩國相終始。往往波及於利害錯綜之諸國。其結果動至惹起數國之戰爭。甚至發生全世界之戰爭。如此次歐戰是

也。即可明一國國防力不能限定與預想之敵國相比較。必須盡國家全力以充足之。故國防設施。不僅為第一線兵力之整備。須依國家總動員之計劃。舉行國民皆兵之實。此今日所謂總武裝主義者是也。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鞏固國防。陸軍固屬緊要。然為制海權與制空權之獲得海上及空中之軍備。亦不可忽。至對於陸海空軍取如何之比例。及許其獨立與否。須依地勢與國防上之要求而定。

近時美伊兩國。主張空軍獨立。其他各國。多主張分屬於陸海軍者。茲僅將空軍獨立建設之利害。分述於左。以供參考。

甲·利點

- (一) 空軍獨立。便於指揮運用。無論攻防。得以最有效發揮集團的威力。
- (二) 陸海軍與航空有關之諸設備。可以省略。且使航空教育。能齊一進步。亦

便於改良。

(三)器材之研究改良制式及規定之劃一。均稱容易。對於民間工廠之利用。亦甚便利。

(四)航空界之刷新或擴張。以及充實防空力等。皆甚容易。

乙·害點

(一)空軍對於陸海軍密接協同作戰困難。

(二)空軍之一部雖分屬於陸海軍。然用兵上之結合。比陸海軍原來之編組。總感不穩固。

(三)空軍對於陸海軍。原來所要之設備。不能顧慮周到。又對於陸海軍用兵上之要求。有時缺乏適當應付之能力。

第三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建設國軍。以決定兵額及軍隊種類為基礎。實言之。即為自衛國家。應備若干兵力

及陸海空軍當取如何之比例是也。欲解決此問題。須以左列各種條件爲標準。

- (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 (二) 歲入。
- (三) 政略。
- (四) 地理及交通。
- (五) 列國之狀況。

第一款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軍隊以兵爲主體。而兵則出自於國民。故決定額。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而立一定之比例。以爲標準。若漫無限制。則其害如左。

- (一) 兵額若超過全國壯丁之數。則所徵必有一部分爲老弱者。
- (二) 聯全國之壯丁。皆服役於軍隊。則減殺國家之生產力。
- (三) 戰爭持久。則補充全陷於困難。

故各國常備兵額。通常均以全國人口百分之一標準。亦有國家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而增加者。我國人口。約爲四萬萬。倘照百分之一比例。則徵額可得四百萬人。我國幅員雖大。亦無須如此之多。故可就應徵之壯丁。選拔其體質良好智能略具者。即可編成。足用之國軍。但人口東南稠密。而西北稀疏。於編成上不免有難易之感。如何截長補短。須按地方之情勢及其他之顧慮。別籌良法。而兵役年限。亦可較列國爲短。國民狀態。隨國民教育爲轉移。其良好者。寡可敵衆。兵額無妨減少否。則須加多。

欲編成強大之國軍。須有多數之馬匹。若國內之產馬少。而馬種劣。卽不足以應此要求。而戰時之補充。尤非易事。故各國皆汲汲於牧馬場之增設。與馬種之改良。我國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款 歲入

建設國軍。須以國家之資財維持之。故欲編成強大之國軍。須投鉅額之軍費。然一

國之歲入有限。若全用於軍事。必致百政莫舉。漸至收入日微。民窮財盡。使已設之軍備。不能維持久遠。故國軍之建設。不可不斟酌歲入而立一適當之標準。使軍備與經濟相提並進。

歐戰以來。各國所用軍費。向以收入總三分之一為標準。然亦有超過此數者。而大戰以後。各國之軍備外表雖有縮小之提倡。而實際尤有擴張之趨勢。我國現時教育實業。尚在幼稚。軍事不宜為畸形之發展。故軍費似以歲入四分之一以下為宜。

第三款 政略

國家為維持其國利民福計。各有其國。是就其國。是以定其本國綱領謂之。政略雖各有不同。然可以左列二項概括之。

(一) 進取主義(積極的)

(二) 保守主義(消極的)

大凡取積極主義之國家。欲圖進取之功。則國軍之兵方宜大。反之。凡取消極主義

之國家。祇謀保守之計。則國軍之兵力。不宜過多。然若異常減少。則危險實甚。蓋國防之要旨。在戰略上縱取守勢。必須遇機關轉取攻勢。方足自固。此為一定不易之原則。

又如戰略上。能與他國攻守。同盟則有形及無形之援助甚多。而國軍之兵額。亦可稍減。反是則軍備非強大不可。然若極端依賴同盟。不修戰備。一旦變起。同盟亦未必可恃。故須按實際適宜決定為要。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地理及交通與軍事上之關係如左

(一) 國境之長短及其地勢 如國境長。則守備兵力須多。地勢險。則守備兵力可少。

(二) 國土之方圓與狹長 如國土成方圓形者。防禦較易。軍備可少。狹長者反是。

(三) 海岸綫之長短及其地勢 如海岸綫長。則海軍宜多。地勢險。則敵人不易登陸

。守備兵可少

(四) 港灣之良否 如港灣良好。則海軍根據地堅固。敵軍不易爲登陸之利用。

(五) 由國內至國境交通設備 如交通設備完全者。守備兵力可少。否則反是。

(六) 鄰國至我國境交通設備 如鄰國交通設備完全者。我國國境之守備兵力須多。

(七) 海岸與敵國港灣之距離 如距離近。則守備兵力須大。而海軍宜多。

總之。按本國之地勢。若敵人易於侵入。則軍備宜大。反是則軍備可小。又瀕海之國。則應趨重海軍。然海軍必以空戰爲結局。故國軍之建設。先應完備航空及陸上防禦。然後整頓海上防禦。是爲一定不易之原則。故縱屬島國。對於陸軍。仍不可不備也。航空軍於海戰陸戰。均可參加。故列強甚注重之。

第五款 列國之狀況

鄰國與我土地相接。國際爭端。無時不有。卽土地不相鄰接之國。其與我國之關係非常密切。或由海面。交戰之顧慮者。此第國家之兵力如何。政略如何。在我國軍

備上。當然有至大之影響。不可不注意也。

大凡利害關係最切之諸鄰國。其兵力小或爲保守主義者。我國之軍備可小否。則軍備不可不大。

列國之狀況。在我國軍備上之影響。既如此重大而複雜。故各國概於此等國家內擇一關係最切軍備最強之國。以爲預想之敵國。再就此預想之敵國。以爲建設國軍之標準。

第三章 國軍之素質

國軍云者。用於戰爭一切人物之總稱。其素質爲有生要素。與無生要素兩種。

有生要素者。供用於戰爭一切有生命之物。最顯著者。莫如人馬軍用犬傳書鳩等。而其中以人員爲重。人員分兵卒軍士軍官三種。

無生要素者。即供用於戰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料及其籌備製造。供給補充之各機關。以及要塞軍港等。

無論有生及無生要素。均與國防上有重要之關係。籌備稍有不周。則戰鬥力必因之減少。而其素質之良否。關係尤爲重大。本書在研究軍制。故以下祇就有生要素論之。

第一節 人員

第一款 兵卒

徵募之法。視其國家之歷史。國民之情態。習慣。程度而定。故東西各國之制度無多異同。然大別如左之二種。

(一) 傭兵制度(志願服兵制)

傭兵制者。以金錢募集志願服兵役之國民。依契約規定給與及服務年限者也。

(二) 徵兵制度(必任義務兵制)

徵兵制者。即根據法律。使國民一體擔負兵役義務。如日本所設必任義務兵制是也。質言之。國民有獻身護國之義務。非所望於醉勞者也。而其利益之大。

迥非傭兵所能及。

以上兩制度。各有利害。採用何種。須視國情而定。未可偏於一方。例如英國在世界大戰之初。採用志願兵制度。後因緣成大軍。所需要上於戰爭後半期。一時改行義務兵制度。法國本是義務兵制度。而又併用志願兵制度。

第二款 軍官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兵卒之表率。以軍務爲專任之常職。其任務狀況如左。

- (一) 教育訓練服役之壯丁。俾具戰鬥之能力。並任指揮之責。
 - (二) 處理軍隊內之一切勤務
 - (三) 規定(改良)國軍之制度編制。考察世界之趨勢以改良之。
 - (四) 制定軍用器材。須依科學之進步。與戰術軍制之變遷。隨時計畫改良之辦法。
 - (五) 規定國防計劃。須適應世界大勢。本國情形。因時制宜詳爲計畫。
- 軍官任務之重要。若此自非人人所能勝任。更非法律所可強迫而來。故東西各國。

對於軍官之取材。概特設學校以培育之或深造之。是以軍官學校爲培養與補充之機關。兼設其他各種學校。宏其造就，並增進其學術與智能。

第三款 軍士

軍隊之勤務與教育。極其繁重。若盡責諸軍官，而處理勢難盡職。故於軍官兵卒之間。另設一階級。分任簡易之事務。稱此階級曰軍士。卽任兵卒直接之指導者。必其品學精神體格事事皆足爲兵之模範乃可。故其取材須嚴。則養成與補充之方法。遂爲近今重要之問題。

考東西各國教育軍士。大別分學校教育。軍隊教育二種。

學校教育者。特設軍士學校以養成之。第有不當者。在一爲需用軍費甚鉅。次爲畢業後貿然使充軍士。於軍隊情形。殊多隔膜。因是兵學家多數主張採用軍隊教育。

其方法有二。

(一)於兵卒中。擇其優秀而志願充軍士者。施以相當之教育。然後使充軍士。

(一)隨時選由兵卒中擇其優秀者升充之。

右述二方法。仍有弊害。不獨不能圖教育之統一。且因勤務甚多。又有教育不完全之憾。總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二者。各有利害。然則現今各國所行之制度。究爲如何。試述於左。

(一)新兵教育。期滿選擇。其優秀者。送入軍士學校。至秋季演習前畢業。

(二)畢業後令回隊實施教育。然後升爲軍士。

總評以上所述。覺以採用學校教育爲宜。即今日各國所採用之制度。始則先受新兵教育。終則入隊實施教育。而後任爲軍士。斯前所謂慮其軍隊情形隔膜與教育不完全之害。悉可屏除。更有當講究者。以軍士無論平時戰時。事事身先。兵卒勞苦異常。非年富力強不克勝任。則其待遇之道。自異尋常。然以軍制原則分與二端。

(一)平時軍士升遷。通常以至准尉爲限。

(二)戰時爲鼓勵士氣。軍士中品端學粹屢著戰功者。得以拔升軍官。

軍士任務。雖不如軍官之重要。而勞苦尚有過之。苦限於升遷原則。平時不能升任軍官。深恐優秀國民。皆不願任。故維繫之法。能使其久安於職。必特設種種優遇條件以勵之。此乃各國之通則。我國應注意及之。

第二節 馬匹

馬匹爲軍隊之要素。曾已述之。但其數目之多寡。可以左右國軍之編制。是故產馬稀少之國。編制上每受其掣肘。可知馬政在軍政中居重要部分。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

國軍之編成。首宜顧慮戰時之利便。然因受國際地理等之牽制。其法不一。概括之分爲幹隊。民兵混合。組織三種。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平時設常備軍。以爲教育軍人之所。戰時即以此常備軍爲基幹。再召集在鄉軍人。

(退伍軍人)而改爲戰時編制。此爲國軍組織法之最良者。近今列國多採用之。其利如左。

(一)官兵可受長時間之訓練戰鬥力大。

(二)兵士久於軍隊生活。能知絕對的服從。

(三)動員迅速。

(四)不行動員。亦可出征。

第二款 民兵組織

平時不設基幹部隊。只設少數軍官及軍士。有時亦附若干模範兵。每年徵調壯丁。施以若干日之教育。即使退伍。但至戰時。始召集之。以編成軍隊。瑞士及英國之一部。尚採用之。其利害如左。

甲利

(一)減輕國民勞役上之負擔。

(二)少耗國家之生產力。

(三)節省軍費。

乙害

(一)軍官士兵。訓練之時間過少。戰鬥力薄弱。

(二)軍紀缺乏。

(三)動員遲緩。

(四)非動員不能出師。

第三款 混合組織

平時設極少之常備軍。訓練若干月後。即使退伍。每年以一定之時期。召集演習若干日。蓋介於民兵組織及幹隊組織之間。瑞典及暹羅諸國。尚採用之此種組織。無幹隊組織之利。有民兵組織之害。所以尚能採用者。蓋受地理財政及國際之限制者也。

第二節 兵種

湖自兵器進步。戰術築城。隨之變遷。除步騎砲工輜五種兵外。更有添設交通兵。航空兵之必要。

決定各兵種。配合程度。其要領在按本國之兵力。及所戰資之範圍。而構成卓越之軍隊。然須顧慮左列各項。作決定之標準。

- 一·各兵種戰術的性能。
- 二·各兵種徵募訓練補充裝備之難易。及所需經費之多少。
- 三·地形及交通之狀態。
- 四·隣邦（預想敵國）所有兵種之比例及其防備。
- 五·其他一般之國情。

第一款 步兵

步兵爲軍中主兵。最富有獨立性。徵募訓練裝備補充。皆較他兵種容易。所需經費

亦較少。故在各兵種中。占最多數。由來他兵種之配合。皆以步兵為基礎。願從自動兵器發現以來。更有隨伴兵器。使自動兵器。及步兵之火力。得呈於至大之威力。於是步兵人數。即有減少之趨勢。例如法國在歐戰以前。步兵一連為二百四十人。現在減為百五十人乃至二百人。

第二款 騎兵

自飛行機發達。廣供軍用。騎兵搜索之任務。半為所奪。乘之火器精速。陣地戰多騎兵之行。追擊亦不常見。論者以騎兵之在今日。似可減少。實則不然。蓋就大規模之搜索。航空隊固能勝任愈快。而直接搜索。使指揮官於適當時機。能得所望之情報。與應夫大部隊為孤立與併列之戰鬥。或獨力於正面前及側面担任掩護所仰仗於騎兵者匪輕。在前者之任務。屬於師或軍團內之騎兵。以其使用範圍較小。故現今得減少其配合。在後者之任務。屬於軍之騎兵。常有獨立單位之編成。惟因其徵募訓練裝備補充經費等。在在比步兵為難配合。遂有限制。然而藉此擴彼已成爲今

後自然之趨勢。

第三款 砲兵

砲兵以砲火之發揚。常予他兵種以有形與無形之援助。故稱爲軍中之骨幹。則砲兵之數。多多益善。然因其不能獨立作戰。且易爲天候地形所限制。加以徵募訓練補充。均形困難。裝具需費亦鉅。故砲兵配合之比例。從來均在步兵之下。乃不意於歐戰期間。驟然頓增。從前對步兵千人之比例。約爲五門。竟遽添至二十門左右。固因陣地戰所以至此。但以今日兵器精進益促築地進步。在實際比較上。必有增加。例如法國近來編制步兵一師三團制配合野砲。及野戰重砲爲二門或三門之間。此外於軍團及軍。尚有直接之砲兵部隊。即可知列國增加砲兵非偶然也。

第四款 工兵

近今築城之術。隨兵器以增進。在戰場上防者。設施工事。益見雄厚。攻者亦施必需之工事。至陣地戰之發生工事尤爲繁重。然直接戰鬥諸兵種。凡屬軍簡工事。則

警自施行之工兵。僅有時時指導與補助而已。他如鐵道通信諸作業。另有專任人員。而工兵根本的任務。專在新設整備補修交通路及其他各種重要之築。設作業若專爲土工作業。則另行編成作業隊。因是工兵之配合比例。按其必要程度適當決定可也。現今法國對於步兵一師。配合工兵兩連。德國亦然。另於軍團及軍。均設有直屬之工兵部隊。由此可窺見配合之一概焉。

第五款 交通兵

鑒於歐戰之經驗。知戰鬥員與戰資異常增多。戰場區域。尤爲擴大。因此益信交通通信各設備。刻不容緩。且須完全。是以鐵道隊自動車等隊爲不可缺之要件。惟其施設之範圍。當按預想作戰上之必要。及本國工業之狀況爲標準。而所應配合交通兵額卽於此中求之也。

第六款 航空兵

在歐戰期間。飛機効用之偉大。誠足驚人聽聞。德法兩軍。用在戰場之數目。約達

一萬乃至二萬架。倘此後技術增進。其重視當更勝於前。惟其設備應達如何程度。專視本國工業之狀況。互爲消長。而配合比例。亦以此爲標準。

第七款 輜重兵

爲使作戰軍行動自由。並有持久戰鬥力。則對於彈藥器具材料糧秣等。務使隨時補充。無缺負此補給輸送任務。厥爲輜重兵。其編制以能充分運搬。所要之軍用品。與不妨害戰鬥部隊之行動爲要件。其所當決定者。卽爲搬運材料。如人力馱獸車。輪船。船。汽車。航空機等。因其力量不等。故配合輜重兵額。依其所用運搬材料之種類。而有多少之差異。

第五章 本國軍制之沿革

我國向以武力立國。軍制之興。由來已久。蓋官制度。其詳不可考。唐虞之世。兵農如一。以羣爲制。殷周之世。出井田而定軍賦。寓兵於農。春秋之際。井田漸廢。用軌里連鄉之法。作內政以寄軍令。自是以後。兵農分離。變爲召募。由漢以迄。

南北朝大略未改。北朝西魏。創府兵制。沿及隋唐而大備。開元以後。復行召募。由五代以及宋世。軍制復變。號稱元人之蒙古。則用徵兵。其餘則召募有明一代。仍爲召募前清初葉。於八旗則世襲於綠營。則召集洪楊崛起。別立鄉勇。後改練軍。甲午庚子兩役而後。始創新軍。迨徵兵之制將行。而清祚已倒。此我國募兵法之沿革也。在昔日時代。道路良好。專用車戰。春秋之際。井田制廢。車戰不行。兼用步兵製馬兵。至於砲兵創於元代。工兵大約元代之匠軍爲之始。輜重之名。前清仿自西制。歐戰以後。科學發達。始設交通航空兵等。此我國兵種之沿革也。戰國之時。楚與吳越交戰。始用舟師。是爲長江水師之嚆矢。至元世祖以戰艦四千五百艘征日本。始及於外海沿及清季購艦。歐洲始有海軍之名稱。此我國海軍之沿革也。

第六章 徵兵法概要

凡實行徵兵之國家。欲舉全國之壯丁。同時納之軍中而爲長期之訓練。不獨國家財

政所不許。卽國民勞役之負擔亦過重。同時國家之生產力。亦大受影響。雖舉國皆兵。必將兵役執行。分爲數期。庶使軍備財政及勞役三者。均無衝突。乃可維持於永久。我國憲法未頒。徵兵制度亦未定。茲就列強制度。分條略述於後。以見一斑。

(一)兵役區分及年限 按德日諸國。其兵役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至兵役年限。各國不同。茲列日本之年限如左。以供參考。

現 役 陸軍三年
海軍四年 而二十歲者充之

(一)常備兵役

預備役(陸軍四年四個月)
(海軍三年) 現役期滿者充之

(二)後備兵役(陸軍十年)
(海軍十年) 常備兵期滿者充之

(三)補充兵役(陸軍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一年) 遇徵兵期不合格者或超過兵額者以所要之人員充之

第一國民兵役〔陸軍後備兵役及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
海軍後備兵役期滿者充之〕

(四)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不在常備後備及補充兵役者充之

(二)兵役之特例 兵役爲全國國民應盡之義務。故不論階級。須一律服從。但適齡之壯丁。常較兵額爲多。故各國概採抽籤法。按其順序而徵所要之人員。但以教育及身體與家事等之關係。至兵役不能無一種之特例。分爲一年志願兵。但現役兵。現役志願兵。兵役免除徵集延期徵集免除等六項。

(三)徵集

(甲)徵兵區 日本分爲師管區及團管區兩種。各師之兵員各該師管區徵集之。步兵團之兵員。以本團區之壯丁充之。特種之兵員。由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徵集之。壯丁充之。但依配賦之必要。有由他團區。或他師管區徵集者。其無師管區之部隊。得由他一師或數師管區以徵集之。

(乙) 陸兵官 各國大概不分海陸兩軍。總以內務陸軍兩部會同執行。故以內務陸軍兩總長會。地方長官以充徵兵官。但爲檢查身體起見。須設所要之醫官。

(丙) 入營期 各兵役入營之期。各國不同。概依其習慣及兵役兵科之種類。及現役兵退伍之日期而決定。但通常爲十二月一日。

(四) 召集及檢閱點名 召集大概分爲充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補缺召集六種。

檢閱點名之目的。在查閱任鄉隊人之狀態。是否合於軍人精神及保持軍事教育之程度。而與以所要之教訓。使在鄉軍人。能完全盡其本分也。

第二編 編制

第一章 概說

軍制學摘要

第一節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編制者。將多數兵員區分爲若干部分。厘定統系。使適合於教育。統御作戰等各項要求之謂也。

國軍編制。分爲平時編制。戰時編制之兩種。平時編制者。使於戰時能得必要之人馬。且準備教育勤務所需之人馬。而編成軍隊之骨幹。於平時所設之定員編制也。此種編制之設定。其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 一。平時之定員於國家經濟之可能範圍內。務必兼之。以增大戰時得員。
- 二。平時編制。宜與戰時編制相近。使便於轉移。
- 三。於教育勤務上。須整備必要之人馬材料。
- 四。宜顧慮統御上之關係。編制適宜之部隊。設指揮官統御之。
- 五。關於人事行政事項。

戰時編制者。決定作戰所要之兵力。編成若干部隊。組織如何。兵團所規定之編制

也此編制非僅規定。直接從事作戰之部隊與統帥之機關而已。即關於運輸交通補充衛生等諸機關。並補充人馬減耗之留守部隊。國隊後方或內地要塞等之警備擔任警戒之部隊等。與遂行作戰上有關之事項。亦須規定之。此種編制之決定。其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諸兵種之配合。其比例適當。

二。兵力之大小。須顧慮戰略及戰術之要求。以便於指揮統御編成適當之部隊。應其等級設置。統御機關之司令部。

三。各部隊應其大小及性能準備所要之作戰力及生存補充之機關

四。適合於戰地之地勢與交通之狀況

第二節 兵力之單位

兵力單位依各單位兵力之大小分爲三種

一。戰鬥單位如步兵連騎兵砲兵連是也

二、戰術單位如步兵營騎兵團(營)砲兵營是也

二、戰略單位如師或軍團是也

第一款 戰鬥單位

戰鬥單位者。在戰場上依其指揮官之口令。能舉止進退。恰如一體以遂行戰鬥之謂也。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士氣之團結在各級單位中最高為堅固

二、該單位之指揮官識別該單位內所有之人馬材料

第二款 戰術單位

戰術單位者。在戰場上能遂行一部分任務之最小單位也。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能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之能力以遂行單獨之任務

二、具有若干生存力(因附有經理衛生諸機關)

第三款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者。能於長時日間獨立作戰。由各兵種編成。得以遂行戰略上任務之團隊也。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無論行軍戰鬥宿營每日均能直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而動作

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久

往的歐洲各國。概以師爲戰略單位。自拿破崙時代。使用於戰場之兵力。驟然增大。乃創軍團之制。於是各國漸採用軍團爲戰略單位。及至歐戰之結果。因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轉用。而轉用之時。又以一師爲最便。故近時各國。又增大師之獨立性質。俾成強固之戰略單位。所謂軍團者。不過謂數師之集團而已。茲將戰略單位用師及用軍團之利害。比較如左。

戰略單位用師之利(用軍團之害)

一。近時使用於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轉用。而轉用之時。又以一師爲最便。蓋師長不變動位置。常能熟悉戰場之地形。如用軍團制。則轉用之時。必須分割而師

之編制亦不完全。

二、特種兵在平時配屬於師內。故能協同動作。戰鬥力得以充分增大。如用軍團制臨時分配。則比較的不充分。

三、作戰地之道路。如不良好。則用軍團制。有行軍長徑過長之害。(1)展開遲緩甚至後尾部隊與先頭部隊不能同日參加戰鬥(2)給養困難)

四、在有特別情形之國如用軍團制單位常足為政治之累

戰略單位用師之害(用軍團之利)

一、近時以作戰軍兵力之增大。若作戰地之道路寡少。則用師制。不免兩單位或數單位共一道路行進。且其一後方連絡線。因之展開及退却。均形困難。且給養不使。

二、在陣地戰時。對於十分縱深之敵陣地。師之戰鬥力。不免薄弱。常須以數師重疊配備。交互攻擊。如用軍團制。則共同作戰之數師。其團結力較為堅固。

三、按統帥學之原則。一指揮官以指揮四五個單位爲宜。以八個單位爲最大。限如用師制。若國軍之兵額大。則總司令所指揮之單位勢必過多。

基於右述之理由。可知用師爲戰略單位利多而害少。故日本在歐戰前。有採用軍團制之議。近仍採用師制也。

第四款 騎兵獨立單位

大軍作戰之時。其前方須有強大之騎兵。蓋因搜索敵情。排除障礙。與施行威力搜索掩護集中等。在須藉強有力之騎兵。是則軍之前方。當有騎兵大集團。故今日有減少師內騎兵擴張獨立單位之趨勢。

此獨立單位之兵力出自何處。蓋有二途。一則將各戰略單位所附之騎兵。臨時編成爲大集團。一則以平時固有之騎兵師旅等任之。二者比較。後法爲良。以其團結力較爲堅固。且有耐久之生存力。

第五款 砲兵獨立單位

徵諸最近戰役。砲戰效果，與砲數多少。有莫大之關係。蓋於戰鬥初期。須先排列優勢。砲火壓倒敵人或在戰鬥激烈之時。對於主攻方面。亦須賴強大之砲火。促收勝利。此時軍司令官或顧慮戰略單位。原有砲兵。不敷應用。當將自己直轄砲兵參加之。或更以砲兵威力尚嫌不逮。益增以較大口徑之重砲。按厥原因。足信砲兵獨立單位。誠不可忽。於編成者也。茲就砲種及用途上別為四種。分列於下。

一．獨立砲兵旅

二．獨立重砲兵團

三．獨立山砲營

四．中重迫擊砲營

以上如獨立單位。砲兵視當時之情況。或已歸軍直轄或臨時。配屬於軍。轉屬各師。俾得適時應用以圖戰鬥之進步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自堅固陣地戰發生後。工兵之特種作業。益見增多。遂有臨時編成工兵。特種部隊者。然據一般學說。以科學異形進步。今後即在運動戰亦有必需工兵之趨勢。

第三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戰時能以平時之軍隊。即時出征最爲上策。然必平時對於戰時之一切要求。整備完全而後可。果爾則不獨軍人精神旺盛。體力強健。軍事技能嫺熟。且得以即時應戰利莫大焉。但緣經濟關係。無論何國皆所難能。故概將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劃分爲二。而以平時編制作戰時編制之基幹。惟平時編制。苟不良善。戰時所受影響必鉅。此創定軍制所宜加注意者也。

第二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戰時軍隊之編制。以強大其交戰能力爲主。質言之。即按國軍之大小適當區分之。以便指揮統御。並具備交通及補充之機關。增大其機動與戰鬥之能力。其軍隊別爲

左之三種。

一·野戰軍 以常備軍及預備軍充之。

二·守備隊 以後備軍及國民兵充之。

三·補充隊 於各衛戍地內訓練新兵調教新馬以行補充。

戰時編制。自最高司令部以下。應研究之事項甚多。本章僅就各兵種之編制。述其大要而已。其詳細部分以待學者後來自行研究。爲供參考起見。特舉各國軍制概要於後（參照附錄第二）

第二節 各兵種之編制

一·步兵團 爲步兵最高之團結。能獨立任一方面戰鬥之任務。

團用三營制營分三連與四連二種。但須添設機關槍一連。以補足之。連分三排

。人數爲一百五十人。排分步槍三班。乃至六班附輕機關槍一班或兩班。

重機關槍。每營至少設一連。

步兵砲每團內至少設一連。

團內通信隊歐戰前。各國不過電話機八個而已。歐戰後頗爲增大。且有信號班無線電班等之設置。小行李通常屬於營。大行李有屬團及營或全屬於團者。

二·騎兵團 團分四連。連分爲若干排與班。其要領與步兵同。人員以一百五十騎內外爲適當。

機關槍連通信機關行李等之配屬。可參照步兵團所屬。

三·野砲兵團 團由三營及一團彈藥隊而成。營通常三連。每連二排。每排砲二門。各部設通信班。觀測班。而氣象觀測班。情報班。光音測合班。測地班等均不可少。行李多附屬於連。

四·重砲兵團 團由二營及團彈藥隊而成。營分三連。連分二排。每排砲兩門。第一營採用十生的加農重砲。第二營採用十五生的榴彈重砲。

五·工兵營 營分三連。連以下之排班。須能獨立動作爲要。其編制與步兵連略

同。

六·輜重 各國皆嚴守秘密。無可考証。大概由彈藥縱列糧食。縱列架橋。縱列衛生。隊馬廠運搬材料等而成。

七·交通隊 歐戰中兵種增多。以交通爲尤甚。概分爲鐵道隊通信隊航空隊汽車隊等。

第三節 動員及復員

動員者。將國軍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變爲戰時狀態。卽國軍之全部或一部。自平時編制改爲戰時編制。謂之動員。而各部隊實施動員。且充足整備。戰時必要之人馬材料等。完成其編制。裝備無論何時。能實行作戰行動。謂之動員完結。

在戰時狀態之軍隊。復移於平時狀態謂之復員。而各部隊復員終了。完全恢復平時狀態。謂之復員完結。

第二編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第一節 統帥權

陸海空軍總司令。爲國軍之主宰執國軍之最高統帥權。在平戰兩時。其統帥權均屬獨立。然戰爭之性質。規模宏大。當齊國家之全力。而從事者。爲統帥者。亦必根據國力與國家諸機關之運行能力而定計畫。及以運用國軍且平時國防準備實占戰時統帥業務之過半。其國防之設施如何。影響於戰時之統帥其關係甚大。故國軍之統帥權。不能如彼國務。可由會議而決定。故斷不容政客。出其政略上之見地。參與統帥之事而干涉也。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直隸於政府或行政院之下。位置於中央處理百般軍務者。所謂中央統轄機關是也。其制度各國不同。愛視其國情及國軍之大小而異。然總不外下列各機關。

一 議會機關。

二 軍政部。

三 參謀本部。

四 訓練總監部。

（以上各機關自全面抗戰發動以後爲適應戰時指揮便利起見名稱及組織均略有

變動）

第二章 平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平時編制。爲戰時編制之準備。故決定平時編制。須以戰時編制爲基礎。未有本乎平時編制而定。戰時編制者。至於平時陸軍於軍隊之外。有統帥軍政教育之中央統轄機關爲補充各種幹部。增進技能。設置學校。是故平時編制區。分爲軍隊官署學校及特務機關四種。而官署學校。及特務機關。皆爲國軍生存上所必要者。故其編制之規模。視國軍之大小而異。而人員馬匹。則顧慮其業務之繁簡適宜決定之。

第二節 軍隊

第一款 師及獨立旅

師長、獨立旅長（爲軍隊之最高指揮官。直隸於陸海空軍總司令統率部下諸部隊。綜理攸關軍事諸事宜。

陸海空軍總司令。對於統率軍隊。不過總攬大綱而已。至細務之監督統一。則委於中央統轄諸機關。師長職權之主要者如左。

一 掌理所屬各部隊之動員計劃。

駐首都之師長。兼任首都之警衛。

二 負編成部下軍隊之責任。對於特科專門之事項。不在此限。

三 除防務條例。或衛戍條例規定外。任師管內之防禦及屬於陸軍諸建築物之保護

四 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靜謐。請求兵力時。若事機迫急。應立許所請。或不違待地方長官之請求時。得以便宜處置。立即報告總司令及軍政部長或警備司令

官。

五 統監師管內陸軍諸幕僚之軍紀風紀。

六 管轄軍法會議。

七 統轄師管內徵兵事務掌理召集及檢閱。

師之編制暫時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師以步兵三旅 每旅二團 爲基幹。所配屬特科與乙種師編制同。

乙種師以步兵二旅 每旅三團 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野(山)砲三連 每旅三團 共計六團 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

營。工兵三連及 通信兵一連 輜重兵一營 二連 及師特務連一連。

丙種師以步兵二旅 每旅二團 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營。工兵二連 及輜重連特務連各一。

騎兵師以騎兵二旅 每旅二團 共計四團 爲基幹。配屬機關槍一連。及迫擊砲一連。特務連一連 前列各種師編制內之步兵團或騎兵團其編制各依兵種均爲一律。

除右述外。在特別之師有編制左列各部隊者。

- 一・戰車隊。
- 二・騎兵旅。團(有騎兵旅。團之師原定之騎兵一連即在此旅。團編制之內)
- 三・砲兵團(有砲兵團之師原定之一營即在此團編制之內)
- 四・騎砲兵營
- 五・野戰重砲兵旅(有此旅之師原定之砲兵團。營即在此旅編制之內)
- 六・高射砲團
- 七・鐵道隊
- 八・電信隊
- 九・航空隊
- 十・氣球隊

但由一至十各部隊。或係獨立編成。或屬特種編成。其單位大小不定。而派屬於師

者。係出於特別情形。

師以外之軍隊（除憲兵隊教導隊）

一・各省之警備隊

二・各省之省防軍

三・各省之保安隊

上述三種軍隊。有直屬於總司令部。有屬於各省政府。其編制視其防務之輕重大小不一。概準師內各部隊之編制

第二款 憲兵隊

憲兵部隊。專司軍事警察。凡在中央及各師管區均應設置之。在日本設憲兵司令部。統轄憲兵諸部隊。而各憲兵隊。置其本部於師司令部所在地。并設憲兵練習所。教育憲兵幹部人材。

又在日本憲兵隊。不但專任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更有補助憲兵者。由各科兵卒中派充。用以補助憲兵之勤務。

青年書店發行

每册定價國幣二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75028
36)

BC
71
2502